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慈娟

電話：(02)2311-7722 #2924

電子郵件：tzcchiu@ep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300902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全球資網首頁左下角/公告會議/最新公告，選擇本主旨內容下載，網址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1030090215A-0-1.doc、1030090215A-0-0.pdf)

主旨：檢送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公告影本1份，請

查照轉知。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灣銀行採購部、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實驗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 測試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化學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產品安全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陶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



公
證
章

裝

22
印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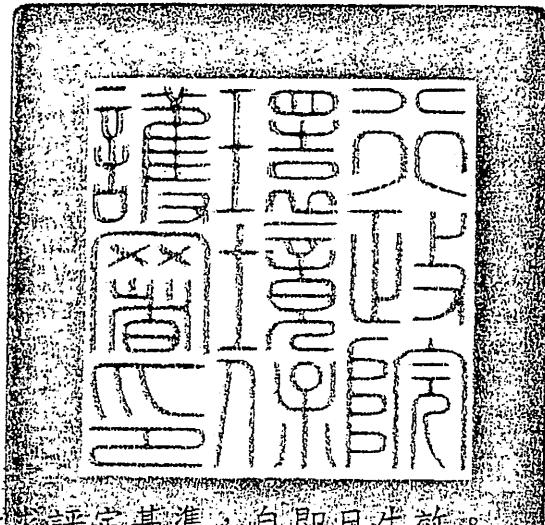
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寶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文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立普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健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勵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層層包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績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台寶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盟昆企業有限公司、華貿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2014-10-29
09:20: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30090215號



主旨：公告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

公告事項：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如附件，或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查詢 (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

署長 魏國彥

 第二類環保標章	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 評定基準	編號 -
		分類號 -

1.適用範圍

- 1.1 本基準適用於商品或服務其原料取得、生產、銷售、使用及廢棄，符合減量、可重複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或對環境友善等特性。
- 1.2 本基準適用之環境訴求項目，包括低污染、具可堆肥化、具可生物分解、具可拆解設計、具可回收設計、具可再使用、使用回收料、具可延長壽命、回收能源、製程省資源、製程或產品使用可再生能源、廢棄物減量、使用階段省能源及使用階段省水，且以 3 項為限。但產品已取得國內相關主管機關證明具備前述環境訴求者，應提出其他項環境訴求之特性。

2.用語及定義

本基準用語定義如下：

- (1)產品低污染：產品及其組成分未含特定物質或其含量低於其他同級產品。
- (2)具可堆肥化：產品或其組成分可被生物分解為相當均質性且穩定類似腐植質之物質。
- (3)具可生物分解：產品可在特定情況下，於一定時間內生物分解至特定之程度。
- (4)具可拆解設計：產品於有用壽命結束後，其組件與零件可被再利用、回收、回收能源或其他可自廢棄物流中轉移的方式拆解。
- (5)具可回收設計：產品或其組成分，可自廢棄物流中轉移出來，經收集處理，且以原 料或產品的型態恢復使用。
- (6)具可再使用：產品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可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 或部分功用後使用。
- (7)使用回收料：產品使用回收料，其回收料摻配比率高於其他同級產品。
- (8)具可延長壽命：產品具更佳耐用性或可升級之特點，被設計為可延長使用壽命，以 減少使用資源或減少廢棄物。
- (9)回收能源：原本可能被當作廢棄物處置，卻經由管理程序中收集來自於物料或能源 所製之能源。
- (10)製程省資源：製造產品時，減少所需物料、能源或水之使用量，優於同級產品。
- (11)製程或產品使用可再生能源：製程或產品使用太陽能、風能、生質能及地熱等可 再生能源。
- (12)廢棄物減量：產品或製程的改變，減少進入廢棄物流之物料量(質量)。
- (13)使用階段省能源：產品在展現同等功能下，所能減少之能源消耗量優於同級產品。
- (14)使用階段省水：產品在展現同等功能下，所能減少之水量優於同級產品。

3.特性及要求

3.1 環境訴求之共通性要求

- (1)應為正確且不被消費者做出錯誤闡釋，或因遺漏相關事實而造成誤導。
- (2)應可被證實與查證。
- (3)應說明環境訴求適用於整個產品，或僅適用於產品的組成分。

3.2 環境訴求之比較性要求

- (1)比較性之對象，可為工廠本身之先前製程、先前產品、或其他工廠之製程或產品。
- (2)產品比較性之評估，應以申請日前二年內市場流通之同等功能產品為對象。

公 布 日 期 103 年 10 月 28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最 新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	----------	----------------------

3.3 環境訴求之公開性要求

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上，應公開產品環境訴求評估方法等相關資訊。

3.4 環境訴求之評估方法

各項環境訴求之評估應參照 ISO 14021 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並使用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

3.5 相關主管機關法規已有規範者，其關聯之產品環境訴求不得提出。

4. 標示

4.1 產品本體、包裝容器、說明書或型錄上應標示審查通過之環境訴求項目，並於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上，解釋說明該環境訴求之意涵。

4.2 產品本體、包裝容器、說明書及型錄上，不得標示環境安全、環境友善、地球友善、無污染、綠色、大地之友、臭氧層友善及永續性等模糊或不明確之文字。

5. 其他事項

產品取得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者，如其環境訴求項目經相關主管機關訂為法規，致產品不再具備環保優越性時，得繼續使用第二類環保標章至使用期間屆滿之日起止。